



卓兆点胶

NEEQ : 873726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陈晓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家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春杰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32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53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56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97
附件 II	融资情况	9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卓兆点胶、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特、有限公司	指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苏州卓兆	指	苏州卓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卓兆	指	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特瑞特云帆壹号	指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瑞特企业管理	指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特瑞特星熠壹号	指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瑞特星熠贰号	指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二期	指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三期	指	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成贤三期（海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六期	指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枫二期	指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源绘芯基金	指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众精工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创创投	指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创技术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APL，成立于 1976 年，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子品牌商。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uzhou zhuozhao dispensing technology Co., Ltd ZZT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5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陈晓峰、陆永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陈晓峰、陆永华），一致行动人为（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星熠贰号）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C356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类产品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卓兆点胶	证券代码	873726
挂牌时间	2022年6月24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9,757,246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吴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雷家荣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189号
电话	0512-62916880	电子邮箱	ir@zz-t.com
传真	0512-62916678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189号	邮政编码	215000
公司网址	www.zz-t.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46248564E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9号		
注册资本（元）	69,757,246元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2023年2月，公司注册地址由“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588号标准厂房一期3号厂房”变更为“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189号”。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

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技术驱动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荣获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设立了江苏省智能点胶机器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等省市级研发机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螺杆阀、压电喷射阀、气动式喷雾阀、柱塞阀在内的全系列、多规格点胶阀产品及转子、定子等核心部件，并根据客户需求灵活选配点胶平台及运动控制系统、多功能辅助装置，定制化研发、生产智能点胶设备，提供稳定、高效、高精度的智能点胶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组件、半导体生产等高端制造领域，推动下游制造领域的智能化、自动化发展。

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打造了国产高端自主品牌，赢得了良好口碑，得到了苹果公司及其EMS厂商、设备集成商的高度认可，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逐步向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领域拓展，目前公司已与苹果公司、歌尔股份、立讯精密、捷普投资等一系列全球头部消费电子产业客户稳定合作，并已成功切入比亚迪、特斯拉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隆基绿能等光伏组件制造生产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商业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密螺杆阀、压电喷射阀、气动式喷雾阀、柱塞阀在内的全系列、多规格点胶阀产品及转子、定子等核心部件，并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研发、生产智能点胶设备，提供稳定、高效、高精度的智能点胶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点胶设备、点胶阀及核心部件的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需求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根据销售订单提出采购需求，发起采购申请单。采购部负责向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进行询价、比价；询价、议价结束后，若确认无需导入新的供应商，采购员向供应商确认交期及技术参数等关键数据，并

与需求部门确认是否符合其需求，确认无误后采购员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如经询价、议价确认需要导入新的供应商，则根据《供应商评估和管理制度》启动新供应商评审流程，结合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售后服务等方面对其实施评价和选择。仓储物流部负责物料的收货、入库点检及相关复核工作，并由品质部对供应商来料进行物料检验。

3、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基础研究+应用研发”的研发模式，基础研究系基于底层基础技术及核心零部件及组件的储备性研发，应用研发系基于客户工艺需求及市场应用情况而开展的项目性质的研发。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的部门职责、程序及流程、知识产权管理等研发事项进行规范管理。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研发立项、研发设计、研发原辅料采购、装配与测试等。

4、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标准化模块硬件+定制化功能配置”的生产模式，即公司基于标准设备的基础平台，通过搭载自研自制的点胶阀及核心部件，辅以一定的定制化软硬件及算法配置，以迅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工艺需求。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市场需求预测以及公司产能情况制定阀体及核心零部件（如定子、转子等）的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的工艺标准和作业程序组织生产，以确保自制零部件的安全库存。公司核心零部件的生产、组装、调试过程均由公司生产部负责生产，就少量零部件的表面处理等工序，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发往具备加工资质的外协厂商。此外，公司综合考虑业务量及生产排期，灵活调配生产资源，将部分整机设备的辅助性安装、调试等工作外包，上述工作属于劳动密集型，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整机设备安装完毕后，由公司品质部调试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检测，以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

5、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公司主要直接向苹果公司及其知名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等直接客户供货；由于部分终端客户与其原先合作的贸易商的合作时间较长而具备一定的合作粘性，公司就小部分产品通过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间接提供。公司产品因客户的参数、工艺、良率等要求具有一定的定制属性，因此，贸易商通常在明确终端客户的需求意向后再向公司采购。

公司主要通过主动商务接洽、客户互相介绍的方式获取客户。客户发出采购意向后，公司进行硬件选型、方案设计，达到可满足客户要求的工艺后，客户则向公司正式下达采购订单。此外，公司也会根

据客户的前瞻性需求，配合其进行新设备的研发。

公司安排专业人员在终端客户驻场服务，第一时间接收并解决客户售后问题，也可以及时了解客户的前瞻性需求，为公司研发方向提供新的思路。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领域。以下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点胶技术加工行业、智能点胶设备行业、下游市场发展介绍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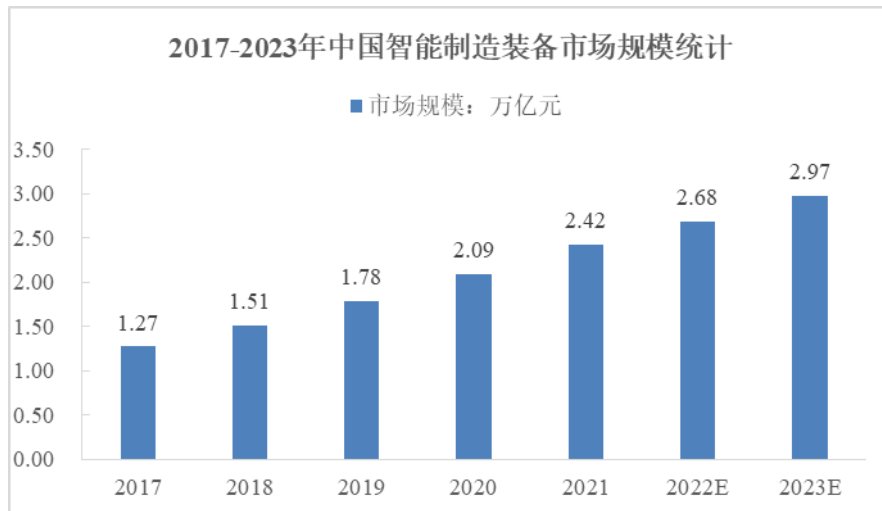
（1）全球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现状

智能装备制造业包括工业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工业自动化行业。根据 Frost & Sullivan，2021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为 4,320.5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5,436.6 亿美元。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大国战略博弈进一步聚焦制造业，以德国“工业 4.0”、美国“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为代表，世界发达国家纷纷实施了以重振制造业为核心的“再工业化”战略，颁布了一系列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国家战略，将产能转移到发达国家的意愿有所增强。同时，在科技创新、集约化、绿色环保等理念的引导下，传统装备制造业正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

（2）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现状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智能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仍存在差距，尤其在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积累和自主生产能力方面较弱。关键零部件产业被国外厂商把持使得零部件价格居高不下，同时伴随着国际政治、贸易形势的千变万化，国外关键零部件的供给不确定性增加，削弱了国内厂商的综合竞争力。目前，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已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伴随社会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剧以及年轻一代思想认知转变，劳动力市场成本逐渐攀升或将成为大趋势，中国制造业有望从劳力驱动升级向技术驱动。

在“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的不断落实，物联网、云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推动下，我国智能装备行业已初步形成以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为代表的产业体系，产业规模日益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3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规模将达 2.97 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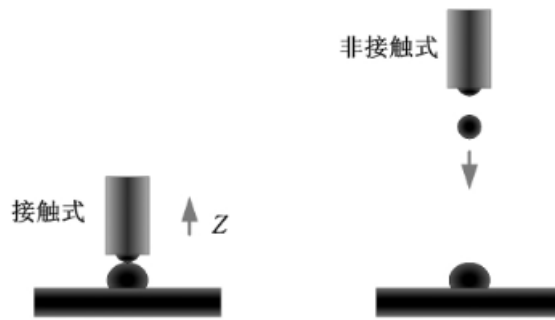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未来仍将朝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具体表现为：智能制造装备将实现生产过程的高度自动化，对生产对象、环境具有一定的适应性，从而实现生产过程优化；硬件、软件与应用技术将实现深度集成，生产设备与智能网络实现高度互联，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使智能制造装备性能不断升级；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实现深度融合，提升装备功能复杂度，增强装备信息交互、自我学习的能力。

2、点胶技术加工行业

(1) 点胶技术简介

点胶技术是指经由一定的方式提取一定量的胶粘剂，在目标位置通过点滴、喷射等方式定量分配胶粘剂以实现联接、固定或者密封单个或者多个器件的目的，是先进制造技术的关键一环。

点胶技术依据点胶针头是否通过 Z 轴的运动产生针头-胶液-基底的接触，主要分为接触式点胶技术和非接触式点胶技术这两种方式。接触式点胶技术是通过针头在 z 向运动中使粘附在针头端部的液滴与基板接触，进而在产品上形成胶水点，常见的接触式点胶类型有时间压力型点胶工艺、螺杆泵式点胶工艺、柱塞式点胶工艺等；相反，对于非接触式点胶技术，是胶水受到一定的高压，进而获得足够的动能后以一定速度从点胶阀的喷嘴喷出到产品上，在目标位置形成胶滴，点胶阀和胶粘剂在胶滴形成前不会与基底接触，按驱动方式不同可分为气动驱动式喷射工艺和压电喷射式驱动工艺。



图：接触式与非接触式点胶技术示意图

(2) 点胶技术应用场景

点胶技术所使用的点胶介质胶粘剂一般由粘接料（基体树脂）、固化剂、增韧剂、稀释剂和改性剂等组分配制而成，被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包装行业，并逐步向电子电器、汽车与交通运输、光伏、机械制造、医疗卫生、航空航天等中高端产业及新兴领域拓展应用。

胶粘剂应用行业	胶粘剂应用功能	胶粘剂应用优势
电子行业	电子电器元器件的粘接、密封、灌封、涂覆、结构粘接、覆膜、SMT 贴片等	可实现防水、防潮、防尘、绝缘、导热、保密、防腐、耐温和防震等作用
汽车行业	车身防渗密封、汽车装饰、零部件粘接、装配、电池包导热、固定、粘接及灌封	实现降噪、减震、轻量化，提升车身刚性、抗冲击性、密封及导热性
光伏行业	电池板组件与边框和背板接线盒的粘接密封、接线盒灌封、硅棒的切割粘接	热稳定性、电绝缘性能优秀、耐高低温、抗氧化、耐辐照、无腐蚀
医疗行业	注射针、导管组件粘接、医疗器械空隙填充	具备良好的耐热性能和耐化学品性
建筑行业	墙体密封、结构加固、防水涂层、嵌缝密封等	具备环保品质、较好的耐候性、密封型和稳定性
软包行业	食品工业、日化行业、医疗保健品、服装塑料包装	拥有良好的耐磨、耐水、耐油特性、粘接力强、具备缓冲、减震功能

由上表可知，得益于胶粘剂在市场上的推广运用，点胶技术的应用场景日益扩大。传统的材料连接方式主要有焊接、铆接、螺栓链接等方式，该等连接方式具有工艺复杂、容易产生应力断裂、不能传递功能的缺点，点胶技术则拥有免除高温加热、无需额外加工优化等优势，被广泛应用于金属、高分子和半导体等不同材料制成的零件的装配工作。

此外，由于所使用的点胶介质胶粘剂具有独特的流体属性，可以构造形成点、线、面（涂覆）及各种图形，可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精密零部件的固定、封装、组装及大剂量灌封、涂覆等各类异型粘接场景。通过以粘代焊、以粘代铆、以粘代键的方式，不仅能实现快速精准的点胶定位，提升生产效率，还能有效减轻产品重量、提升密封性。

(3) 点胶技术发展趋势

①高精度化

随着全球电子制造业进入一个创新密集和新兴企业快速发展的时期，消费电子、半导体领域电子元器件向趋向精密化发展，同时，新能源汽车智能化、节能化和车联网化趋势的发展也推动了汽车电子化程度的快速提高，对汽车电子、动力电池的安全性要求提高，对点胶工艺技术要求愈发严格，要求控制提取的胶液体积量更加微小，点胶装置的定位精度更加精确，点胶速率和一致性进一步提升。

点胶技术所采用的点胶装置、控制方法和具体工艺步骤都会直接影响胶粘接质量和可靠性。目前，由于接触式点胶具有适应性强、稳定性好等特点，因此，面对较为复杂和对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应用领域，接触式点胶获得了更加广泛的应用，许多精密点胶系统都基于接触式点胶方法进行开发。

②闭环可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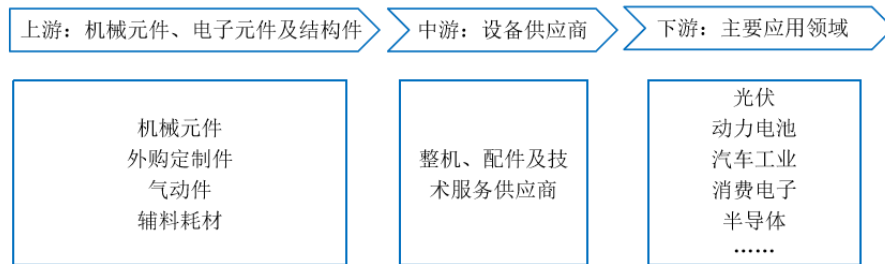
闭环控制是一种灵活的高性能控制方式，通过引入 PID 算法，根据控制对象输出反馈来进行校正的控制方式。在点胶工艺中，点胶设备的供料装置内置磁栅监测，可时刻检测胶水液位差值，并将监测数据输出至控制器，控制器通过收集供料端与输出端的信息，经过 PID 算法实现闭环控制，不断调整胶液的输入输出相关点胶参数，以实现阀体的高精度输出与稳定性功能，推动点胶工艺朝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3、智能点胶设备行业概况

(1) 智能点胶设备行业概述

智能点胶设备是运用点胶技术，通过机械结构设计、运动算法、影像视觉等技术，实现对胶粘剂高精度、高效稳定控制性输出的设备。由于点胶技术加工可实现产品密封、绝缘、耐腐蚀、经济环保等效果，且适用于多种类胶粘剂，因此被广泛运用于各个行业，点胶技术的广泛运用为智能点胶设备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从智能点胶设备产业链来看，该产业链上游是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系统集成；产业链中游是流体控制设备生产制造，主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等；产业链下游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领域。



(2) 智能点胶设备发展现状

① 国产智能点胶设备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早期，国内智能点胶设备行业被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维世科为代表的国外大型厂商占据垄断地位，点胶设备的关键制造技术掌握在国外大型厂商手中。虽然国内点胶设备的参与厂商众多，但大多厂商从事附加值较低的设备安装集成服务，点胶设备核心部件仍然需要向国外厂商高价购买。近年来，国内涌现出一批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点胶设备厂商，其通过不断创新技术、完善产业链，形成品牌优势和成本优势，逐步打破了国外厂商在国内高端点胶市场的垄断格局。

从下游行业应用来看，我国已经实现中低端产品替代，而在高端智能制造环节，国内点胶设备厂商参与程度、产品认可度较低，点胶设备市场仍以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国外知名厂商以及以包括公司在内的为数不多的国产高端点胶设备供应商为主，如安达智能、凯格精机、轴心自控等，其余点胶设备供应商的市场份额有限，未来仍存在较大的替代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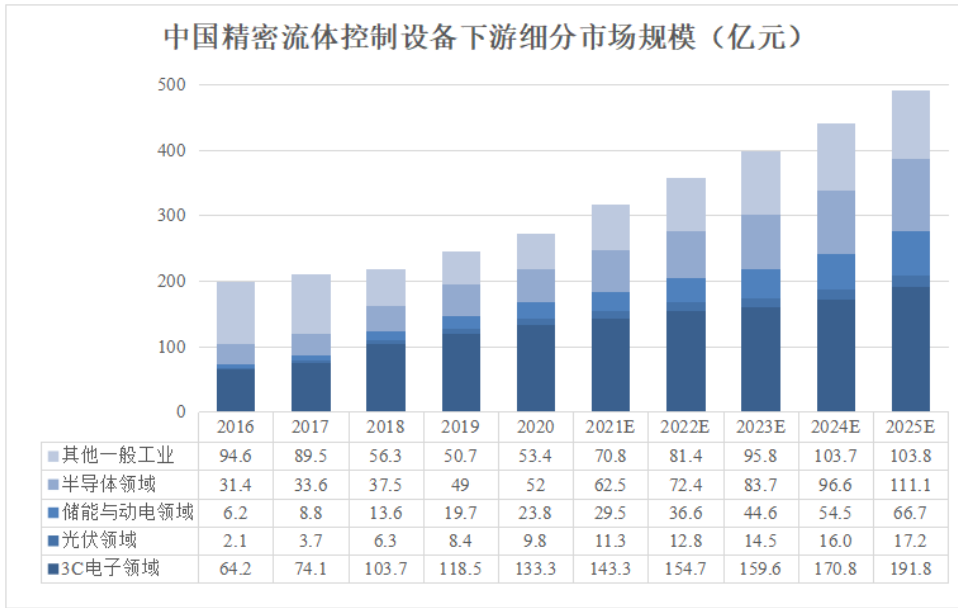
② 下游新兴领域持续推动点胶设备需求扩张

智能点胶设备作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细分领域，随着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飞速发展，带动国产智能装备不断向高附加值产业链纵深，终端制造产品将在新兴需求的带动下不断更新迭代，向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趋势发展，产品更新迭代的周期越来越短，下游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将有效支撑智能点胶设备行业的发展。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及相关资料整理，2022 年全球点胶机行业市场规模预测为 90.3 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占比 53%，至 2028 年预测为 106.8 亿美元，点胶机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根据头豹研究院公开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市场规模为 272.3 亿元，预测 2023 年将达到 398.2 亿元，2025 年将达到 490.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2.5%。

在智能点胶设备下游细分市场中，起步较早且竞争激烈的消费电子逐渐趋于稳定发展态势，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智能点胶设备在动力电池领域的体量和增速持续增长。根据头豹研究院公开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在储能与动电领域及光伏领域的市场规模为 40.8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上涨为 83.90 亿元，4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到 19.75%。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3）智能点胶设备行业发展趋势

①点胶阀功能多样化

点胶阀作为智能点胶设备的核心部件，为满足下游不同生产工艺场景及各类胶粘剂的适用需求，阀体种类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而呈现定制化、多规格的发展趋势，点胶阀的制造精度、结构复杂程度越来越高。例如在一些特定产品的组装工艺中，接触式针头无法深入或胶量极其微小的情形下，非接触式喷射阀以其单点直径小、无 Z 轴运动、高速高效成为了热门的应用；此外，双组份 AB 胶的运用要求接触式点胶同时需要热熔胶进行非接触式点胶，形成双液螺杆阀与热熔喷射阀的组合运用。

②点胶设备智能化

一方面，点胶轨迹位置的自动化判定功能越来越智能化，可通过视觉算法引导点胶位置或者通过视觉算法根据产品的尺寸自动生成点胶路径；另一方面，工件位置移动的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点胶平台可通过传送带、流水线、工业机器人、非标上料装置等设备对接，完成自动上下料动作。同时，智能点胶设备集成检测系统和数据管理系统，在点胶作业的同时可以快速检测点胶质量，包括胶重、胶厚和形状检测，快速统计点胶数量，并通过通讯系统直接远程上传公司管理系统，便于生产线的实时监测和管理。

③智能点胶设备运动控制多轴化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展，所涉及的点胶工件差异化和复杂程度较高，点胶路径不断复杂、多维化，且需多种类型的胶水同步应用，对点胶设备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点胶轨迹由早期二维曲线开始逐步向三维立体方向转变，需通过多轴联动控制技术实现高效率点胶。

④智能点胶设备模块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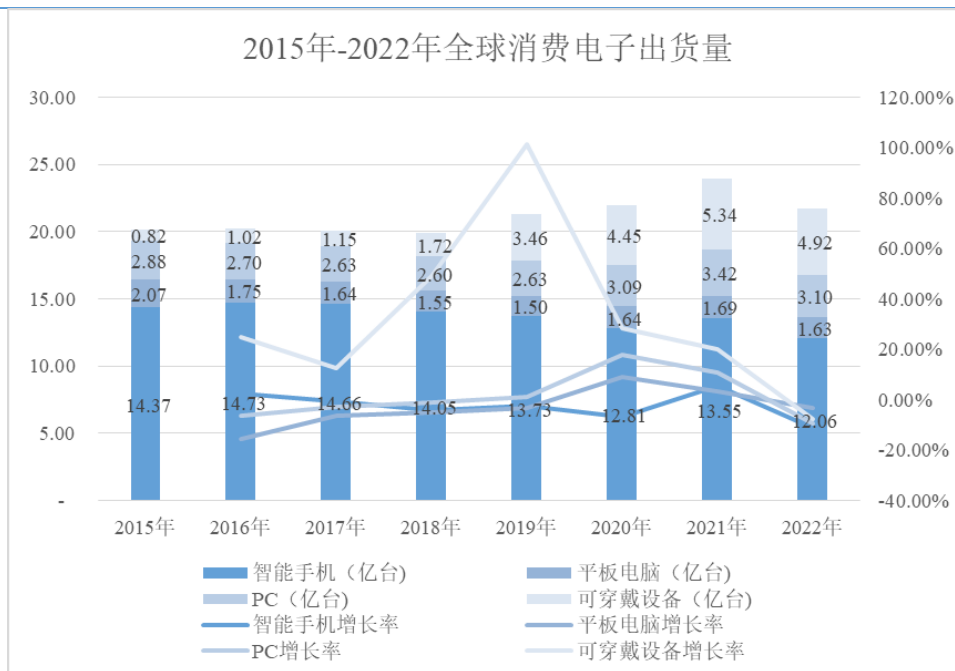
随着自动化生产线装配工艺集成度的提高、材料成本的提升、设计成本的增加、作业空间的限制，迫切要求点胶工艺与自动化生产线融合，通过提炼不同点胶方式下结构的共性特征，搭建一个模块化点胶单元，以实现自动化生产线中部分点胶结构的模块化互换，进而提高下游自动化生产线的柔性程度。在点胶工艺需求量日趋提高的形势下，智能点胶设备模块化能够大大降低非标设计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同时能够提升应对不同点胶场景的响应速度，进而提高点胶效率。

4、智能点胶设备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智能点胶设备行业随着胶粘剂和点胶技术的广泛使用而快速成长。根据 Statista 统计，2020 年度，全球胶粘剂市场规模为 437.5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全球胶粘剂市场规模达 647.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75%，且亚太地区为全球胶粘剂的主要市场。随着胶粘剂应用市场不断向中高端及新兴产业渗透，推动智能点胶设备的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扩张，该等下游领域发展情况如下：

（1）消费电子领域

消费电子主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及其他数码产品，可提高消费者的生活便捷度、舒适度并满足娱乐性要求。根据 Statista 数据统计，2015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收入约为 8,951 亿美元，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收入约为 10,62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2.47%。从细分产品来看，消费电子如手机、平板电脑虽然景气度下滑，但依旧保持较高基数，未来更新迭代具有较大空间，可穿戴设备发展势头较为迅猛。



数据来源：Statista

①智能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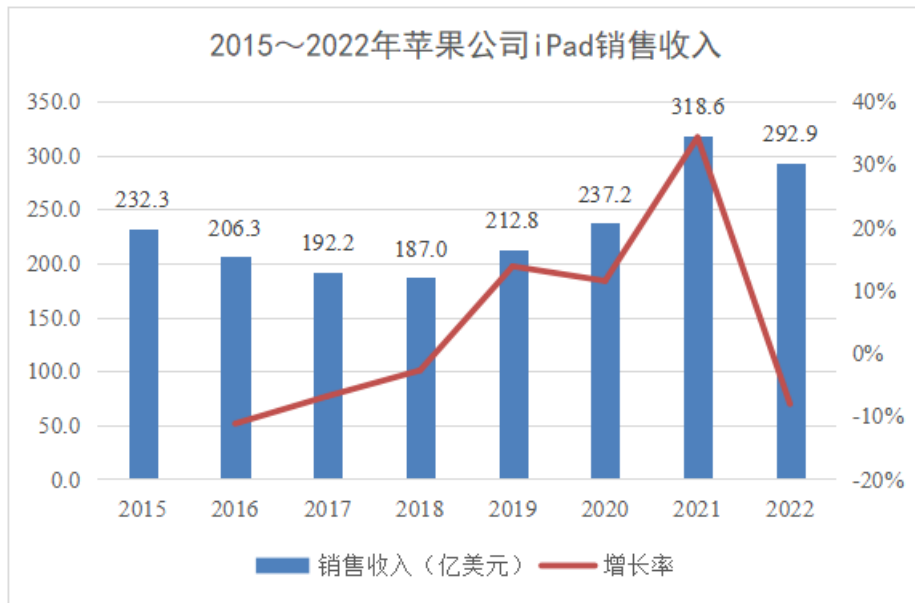
受益于通信技术升级革新，智能手机发展迅猛，2011年起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快速增长，根据 Statista 统计，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于 2016 年抵达峰值 14.73 亿台，2017 年智能手机进入存量市场，出货速度逐步放缓，呈现在高基数基础上平稳发展的态势。随着 5G、折叠屏和全面屏等新技术的出现，搭载相应软硬件功能的智能手机相应逐步放量，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继续增长，达到 13.55 亿台。

2022 年上半年，受宏观因素等不利影响，整体上消费者换机意愿有所下降，全球及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出现阶段性下降趋势。从结构上来看，出货量下降主要集中于中低端产品，以苹果手机为代表的高端智能手机受影响较小，出货量依然强劲。2022 财年，苹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43.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9%，各产品线收入保持稳定，iPhone 产品收入 2,054.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4%，体现了苹果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领先地位、竞争优势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国内手机厂商华为、小米、OPPO、vivo 等纷纷也布局 5G 手机领域，智能手机迎来换机潮，从而驱动智能手机品牌厂商不断升级其产品。

②平板电脑和 PC

2020 年远程教育、在线办公刺激对平板电脑和 PC 的需求，根据 Statista 统计，2020 年、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增幅分别达 9.33%、3.05%，PC 出货量同比增幅分别达 17.49%、10.68%。2022 年度平板电脑和 PC 全球出货量增长疲软，但苹果公司仍是平板电脑出货的主力，2022 年 iPad 产品销售

收入达 292.9 亿美元，其 iPad 销售收入自 2015 年至 2021 年度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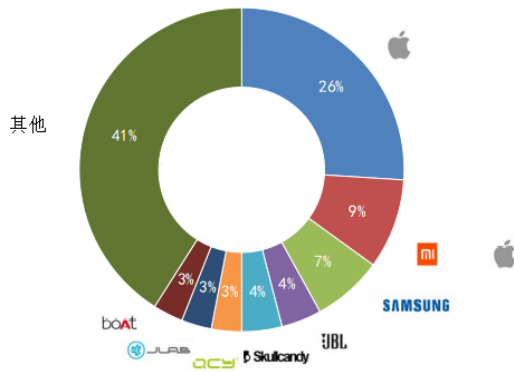


③可穿戴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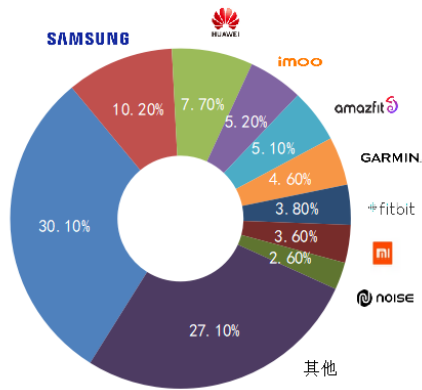
可穿戴设备属于便携式设备，包括 TWS 耳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AR/VR 等产品，通过软件支持和云端交互等多种技术实现其功能。谷歌、苹果公司、三星、腾讯、小米等国内外科技企业的加入引领了可穿戴设备兴起的浪潮，产业示范效应显著，近年来可穿戴设备市场高速增长，Statista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 5.34 亿台，同比增长 19.99%；2022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 4.92 亿台，同比下降 7.78%。

以 TWS 耳机、智能手表为主的可穿戴设备近年来呈爆发式增长，苹果公司产品占据主导地位。根据 Counterpoint 统计，2021 年全球 TWS 耳机销量为 3 亿部，同比增长 24%，智能手表全球市场出货量从 2016 年的 0.21 亿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1.28 亿台，2016~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4%。2021 年，苹果品牌 TWS 耳机市场占有率达 26%，智能手表市场占有率达 30.1%，均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全球2021年TWS耳机各品牌市场占有率



全球2021年智能手表各品牌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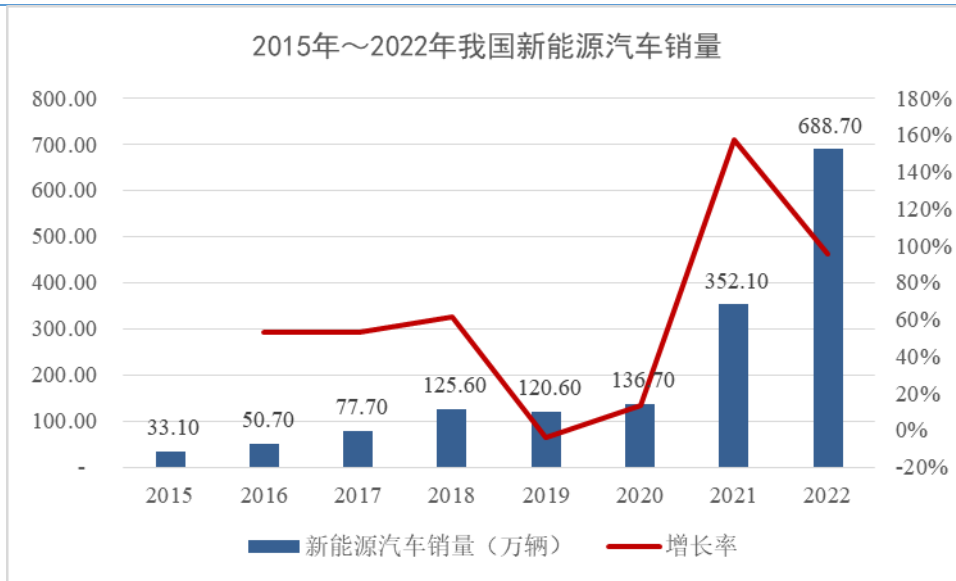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综上，随着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快速演进，消费电子产品的硬件、软件、服务等核心技术体系加速重构，向多技术融合互动的系统化、集成化创新转变，创新周期大幅缩短，未来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其次，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可穿戴设备为主的消费电子出货量集中于知名品牌，苹果公司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其产品及服务能够不断创新，引领行业潮流，创造消费需求，点胶技术的运用将在消费电子领域取得更为广阔的成长空间。

(2) 新能源汽车领域

在汽车制造中，高性能胶粘剂可用于汽车电子、零部件粘接、电池 PACK 边框密封、电池粘接固定、内部元器件的密封固定、动力电池内部的灌封。良好的粘接技术可以提高驾乘的舒适性，降低噪音、减震、轻量化、降低能耗、简化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因此，胶粘剂和点胶技术的运用在车辆设计、制造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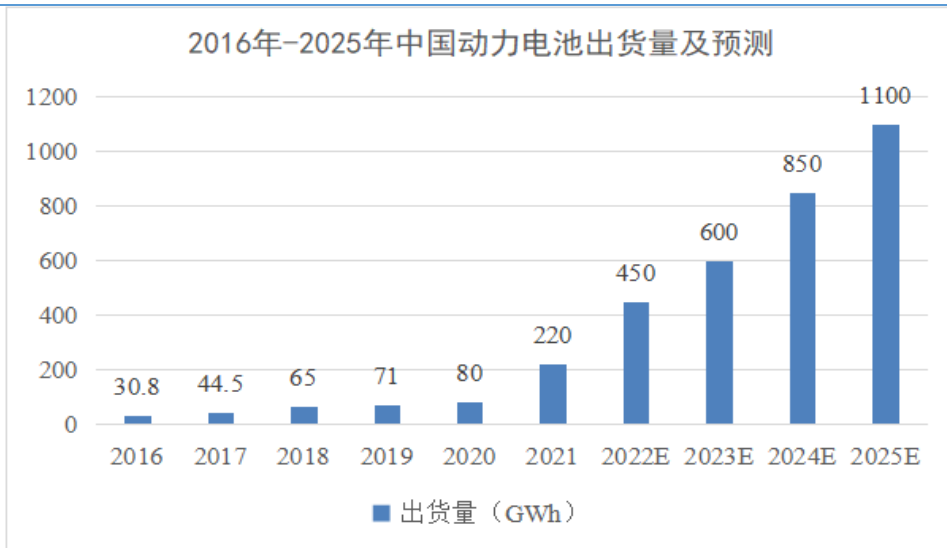
根据 EV Sales 统计，2022 年度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007.33 万辆，同比增长 56.37%，预计 2030 年达 5,212 万辆。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竞争力不断增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5 年的 33.1 万辆快速增长至 2022 年的 688.7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4.28%，占全球销量的比重达 68.37%。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有望达到 30%，销量达 1,150 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目前，智能化、网联化已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新趋势，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比重将不断提升，根据 Statista 预测，至 2023 年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例将提高至 50%；截至 2027 年度，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由 2021 年度的 2,723 亿美元提升至 4,15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30%，呈快速增长趋势，未来汽车电子领域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打开。

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能源部件，其需求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而发展。全球动力电池市场份额大部分被宁德时代、LG 化学、松下、三星 SDI、比亚迪等几家企业占据，头部电池企业具备全球供应能力，受全球新能源市场带动和新能源汽车带动，出货量进一步增长。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保守估计，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550GWh，2030 年有望达到 3000GWh。中国市场则仍会维持全球最大动力电池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将稳定在 50% 以上，GGII 调研显示，2021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 220GWh，相对 2020 年增长 175%，预计 2025 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100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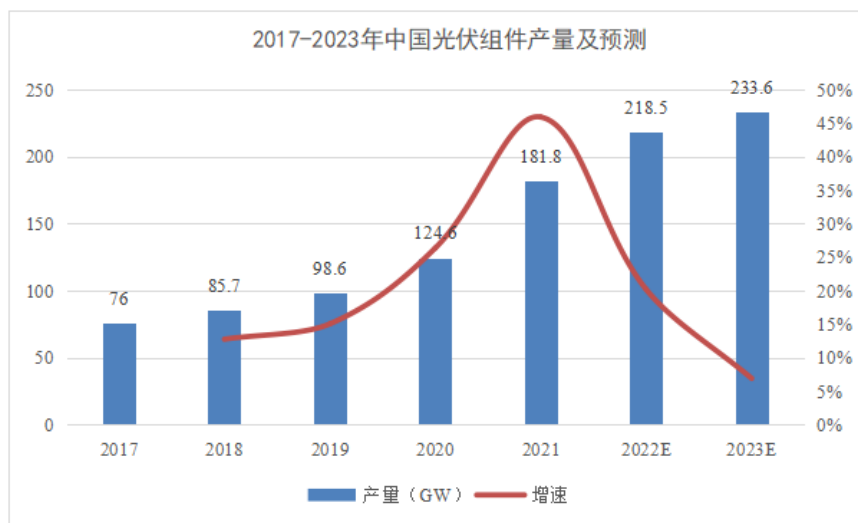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3) 光伏

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电池将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一种技术，能够在充分利用太阳能的同时避免对环境的影响，且光伏发电具有地域限制少、安全可靠、无噪音、低污染、无需消耗燃料等特点，其可持续发展和环保的特点受到广泛的推广，各国都先后投入至该产业的开发与利用中。国内外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增加，光伏组件的需求扩大直接拉动了光伏组件产量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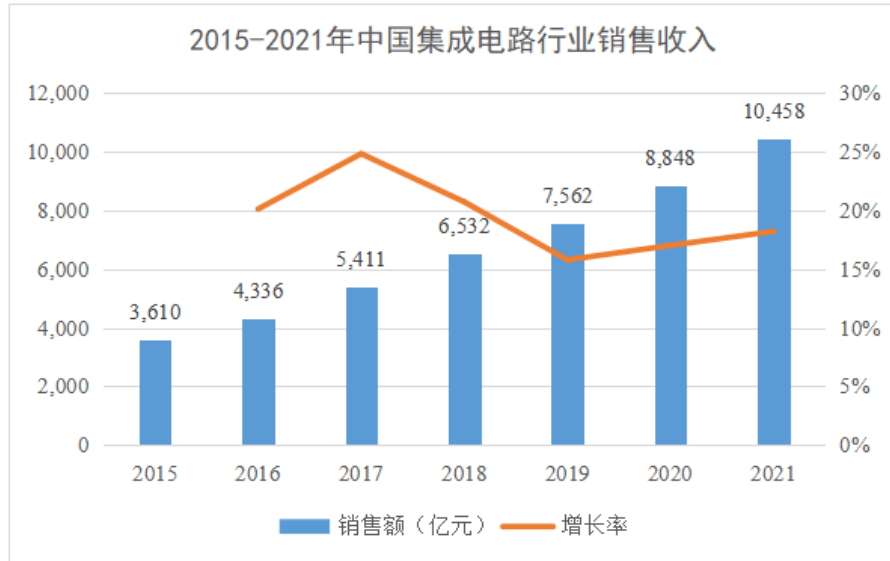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全球组件产能和产量分别达 465.2GW、220.8GW，同比分别增长 45.4%、34.9%，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从组件产业布局来看，2021 年中国大陆产能达到 359.1GW，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77.2%，同比增长 47.0%；产量达到 181.8GW，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82.3%，同比增长 45.9%。《中国 2050 年光伏发展展望》报告提出规模化加速部署光伏产业，预计至 2035 年我国光伏发电总装机规模达到 3000GW，进一步推动光伏组件产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4) 半导体

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收入 2012 年至 2022 年整体保持增长趋势，2012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收入约为 2,999.10 亿美元，2022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收入约为 6,180.0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7.50%。2011~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行业销售额持续增长，十年复合增长率达 20.86%。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10,458 亿元，同比增长 18.20%。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苏州市级“独角兽”培训企业-苏州市科技局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瞪羚计划入库企业-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信厅
详细情况	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认定依据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暂行办法》；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认定依据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

32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以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助力企业经营发展，更有助于促进企业科技型转型发展，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

公司2022年7月4日被认定为苏州市级“独角兽”培育企业。苏州市级“独角兽”培育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一年，认定依据为《苏州市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2018~2022年）》（苏府〔2018〕63号）。获得“独角兽”培育企业认定后有助于企业享受精准政策扶持及优先扶持权，激发企业创新能力，从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2022年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瞪羚企业认定成功后有效期为一年，认定依据为《江苏省瞪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苏科高发〔2018〕240号）。获得“瞪羚”企业认定有助于企业享受精准政策扶持及优先扶持权，发挥企业作为中小企业的标杆和榜样作用，促进经济发展，彰显企业的社会价值与责任感。

公司于2022年8月被评为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依据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20〕1号）及《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22〕136号）。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有利于企业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工作中的作用，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有助于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8,806,130.97	116,775,999.94	78.81%
毛利率%	61.42%	52.3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77,324.85	11,418,428.82	466.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180,150.86	11,548,710.53	45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67%	9.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51%	9.37%	-
基本每股收益	0.93	1.12	-16.96%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1,558,794.31	531,877,467.97	-13.22%
负债总计	147,250,830.92	253,799,136.97	-41.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307,963.39	278,078,331.00	13.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1	3.99	13.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73%	46.9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90%	47.72%	-
流动比率	3.67	1.8	-
利息保障倍数	51.90	57.01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0,455.72	166,653,178.63	-7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7	1.17	-
存货周转率	1.21	0.56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22%	19.7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8.81%	204.13%	-
净利润增长率%	466.43%	208.89%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4,391,367.92	11.78%	55,590,883.61	10.45%	-2.16%
应收票据	-	-	50,000.00	0.01%	-100.00%
应收账款	200,812,281.75	43.51%	205,772,051.01	38.69%	-2.41%
存货	34,167,098.24	7.40%	99,448,920.03	18.70%	-65.64%
投资性房地产	24,195,599.60	5.24%	-	-	-
固定资产	118,081,361.82	25.58%	143,597,018.46	27.00%	-17.77%
在建工程	-	-	292,844.04	0.06%	-100.00%

无形资产	5,560,098.14	1.20%	5,661,498.08	1.06%	-1.79%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17%	5,005,881.96	0.94%	99.76%
长期借款	61,102,330.51	13.24%	47,349,255.08	8.90%	29.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20,000.00	3.41%	12,800,000.00	2.41%	22.81%
应付账款	37,191,756.70	8.06%	78,898,444.42	14.83%	-52.86%
合同负债	2,827,596.71	0.61%	72,591,304.04	13.65%	-96.10%
应交税费	12,884,825.86	2.79%	35,194,933.17	6.62%	-63.39%
股本	69,757,246.00	15.11%	69,757,246.00	13.12%	0.00%
资本公积	139,071,061.93	30.13%	120,430,519.01	22.64%	15.4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存货：较报告期期初减少6,528.18万元，主要原因是期初的发出商品于报告期内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2、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报告期末的变化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自有房屋对外租赁，房产从固定资产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3、长期借款：较报告期期初增加1,375.31万元，主要原因是期初因自建房屋形成的工程款贷款支付所致。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末的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乐创技术股价变动所致。

5、应付账款：报告期末的变化主要原因是期初因自建房屋形成的工程款于报告期内支付，应付工程款余额下降所致。

6、合同负债：报告期末的变化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相关订单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相关订单的预收款予以结转所致。

7、应交税费：报告期末的变化主要原因是上一年末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于报告期内支付。

8、资本公积：报告期末的变化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8,806,130.97	-	116,775,999.94	-	78.81%
营业成本	80,561,319.86	38.58%	55,645,181.87	47.65%	44.78%
毛利率	61.42%	-	52.35%	-	-
销售费用	16,976,025.56	8.13%	19,950,426.03	17.08%	-14.91%

管理费用	20,972,154.76	10.04%	19,145,876.97	16.40%	9.54%
研发费用	13,440,721.21	6.44%	11,959,763.50	10.24%	12.38%
财务费用	-331,458.47	-0.16%	-1,296,640.58	-1.11%	-74.44%
信用减值损失	155,894.97	0.07%	6,437,567.24	5.51%	-97.58%
资产减值损失	-	-	40,338.97	0.03%	-100.00%
其他收益	5,203,265.54	2.49%	79,693.73	0.07%	6,429.08%
投资收益	400,000.00	0.19%	600,000.00	0.51%	-33.33%
资产处置收益	187,755.09	0.09%	-119,808.17	-0.10%	-256.71%
营业利润	80,722,793.87	38.66%	17,586,779.34	15.06%	359.00%
营业外收入	67,940.09	0.03%	31,592.13	0.03%	115.05%
营业外支出	161,606.03	0.08%	143,246.32	0.12%	12.82%
净利润	64,677,324.85	30.97%	11,418,428.82	9.78%	466.4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点胶设备、点胶阀及配件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均实现增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亦同步增加。
- 2、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点胶机设备因成本控制毛利率提升。
- 3、营业利润、净利润：报告期内，收入增加、毛利率提高，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8,398,766.81	116,286,569.25	79.21%
其他业务收入	407,364.16	489,430.69	-16.77%
主营业务成本	80,398,332.55	55,581,860.15	44.65%
其他业务成本	162,987.31	63,321.72	157.4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点胶设备	151,593,298.65	68,674,140.53	54.70%	75.77%	50.68%	7.54%
点胶阀及配件	56,805,468.16	11,724,192.02	79.36%	89.10%	17.19%	12.67%
其他	407,364.16	162,987.31	59.99%	-16.77%	157.40%	-27.07%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176,332,448.58	73,409,387.73	58.37%	56.36%	35.59%	6.38%
境外	32,473,682.39	7,151,932.13	77.98%	711.36%	374.83%	15.61%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点胶设备、点胶阀及配件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5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三）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0,455.72	166,653,178.63	-7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7,604.02	-43,339,394.31	-3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0,305.23	-25,360,489.15	-5.01%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42.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客户回款较上年同期放缓，7 月份已大额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29.7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自建房屋形成的工程款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09.03 万元，筹资活动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维持一贯的分红政策，进行股利分配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州卓兆自动	控股子公司	点胶设备、	10,000,000	107,890,760.81	2,306,876.59	57,931,845.42	3,974,334.73

化科 技有 限公 司	公 司	点胶 阀及 其核 心部 件的 销售					
深圳 卓兆 智能 科技 有限 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点胶 设 备、 点胶 阀及 其核 心部 件的 销售	12,000,000	16,361,838.72	8,646,239.59	9,937,921.62	-441,401.72
成都 乐创 自动 化技 术股 份有 限公 司	参 股 公 司	点胶 控制 系 统、 通用 运动 控制 器、 驱动 器	26,000,000	129,483,816.29	104,903,752.58	51,150,959.35	16,179,601.35

注：乐创技术引用的财务数据为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电机、驱动器、运动控制器等	财务投资，获取收益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社会责任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努力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企业发展实践中。报告期内，公司遵纪守法、依法纳税、合规经营，积极承担了社会责任。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在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内巨大市场空间的推动下，一方面，国外智能点胶设备大型厂商将更加重视国内业务的布局与开拓，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国内点胶设备厂商参与到了本行业的竞争。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对公司的市场份额、运营成本、人才储备、管理能力、售后服务等各方面提出更高的挑战。若未来公司不能在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声誉、品牌建设、管理能力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弥补在产业链、企业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不足，则面临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p> <p>应对措施：作为一家技术驱动型企业，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巩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深挖客户需求，在现有产品应用上绑定存量客户进行深度服务、积极开拓展新客户，并尝试挖掘现有产品应用的蓝海市场。此外，公司将适时通过外部融资扩大产能，进一步借助于资本市场的力量，提高公司规模与资金实力，提高市场地位。</p>
2、技术更新的风险	<p>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领域，目前正进行着快速的技术更新，产品迭代周期越来越短，应对客户前瞻性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是智能点胶设备厂商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若将来公司未能结合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工艺的更新及储备，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客户订单流失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不断丰富硬件储备能力以及工艺数据库，确保研发部门与销售部门及时、密切、充分的信息沟通，针对客户前瞻性的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开发及储备，使得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水平能够符合市场当前及未来的需求。</p>
<p>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p>	<p>消费电子领域作为智能点胶设备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该领域的知名品牌商及制造商的行业集中度较高，优质客户的市场份额占比较大，更新迭代的速度更快，因此对智能点胶设备的需求也更高，智能点胶设备行业也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趋势。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信出现恶化、难以满足客户对工艺及交期的要求、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违反客户合作协议、客户减少采购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等情形，而新客户的拓展计划又不如预期，则将导致主要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将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及时跟进客户需求，一如既往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智能点胶解决方案；第二，逐步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领域的拓展力度。</p>
<p>4、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公司存在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在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方面，由于受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动，其某一类型设备的采购规模在不同期间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公司苹果产业链的业务规模与苹果公司创新需求、新产品的创新功能开发情况高度相关。若未来苹果公司业绩出现波动、采购策略转变、创新能力下滑，使得苹果公司及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大幅减少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则公司苹果产业链收入会面临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在公司自身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方面，</p>

	<p>若未来公司无法在苹果供应链的设备制造商中持续保持优势，研发能力无法满足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的产品更新需求，或无法及时追随苹果产业链技术路线的迭代路径或发展路线出现失误，则现有的市场份额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赶超，无法继续维持与苹果公司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苹果公司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对供应商的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范。若公司出现违反苹果公司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的行为，或违反苹果公司或者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的保密要求，则将会对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的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甚至面临终止合作的风险。</p> <p>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将在保障苹果产业链供货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消费电子领域客户，同时在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进行创新尝试，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第二，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满足客户前瞻性需求，配合客户做好新产品的测试打样工作，与客户协同创新发展；第三，公司将严格遵守苹果公司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加强对员工的合规性宣导，强化项目的保密工作。</p>
<p>5、毛利率下滑的风险</p>	<p>若未来公司无法保持点胶阀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本优势，或公司点胶设备的生产成本上涨因市场竞争、客户定价策略等因素影响而无法有效传导至售价端，将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价差缩小，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确保公司技术的领先性与高附加值。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维护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在与客户的商务谈判中为自身争取更多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将利用自有厂房建设投入及产能扩充的契机，增加高精密加工设备的投入，提高零部件自制率，进而降低生产成本。</p>

6.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p>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增长。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客户财务经营状况恶化，出现未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严格执行《销售管理制度》，强化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的沟通，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工作。</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为满足不同发展阶段的员工激励需求，公司先后设立了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星熠壹号及特瑞特星熠贰号。

1、特瑞特企业管理

2018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陆永华将其持有公司的7.5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0%，其中认缴实缴7.50万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瑞特企业管理；陈晓峰将其持有公司的7.5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0%，其中认缴实缴7.50万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瑞特企业管理。同日，陆永华、陈晓峰分别与特瑞特企业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

12月29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2、特瑞特云帆壹号

2020年12月2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552.7463万元，由股东特瑞特云帆壹号和股东特瑞特星熠壹号分别认缴34.4815万元和18.2648万元。2020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2021年1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113号《验资报告》。

3、特瑞特星熠壹号

2020年12月2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552.7463万元，由股东特瑞特云帆壹号和股东特瑞特星熠壹号分别认缴34.4815万元和18.2648万元。2020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2021年1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113号《验资报告》。

4、特瑞特星熠贰号

2022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同意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45.9157万元，增资金额共计45.9157万元，由新股东特瑞特星熠贰号以1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2022年5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049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已缴足相应出资。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0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避免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0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避免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4月20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避免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		挂牌	同业竞争	承诺不构成同业	正在履行中

或控股股东	月 20 日			承诺	竞争	
董监高	2022 年 4 月 20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20 日		挂牌	其他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4 月 20 日		挂牌	其他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 年 4 月 20 日		挂牌	其他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4 月 14 日		发行	其他承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 年 4 月 14 日		发行	其他承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3 年 4 月 14 日		发行	其他承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发行	其他承诺（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4 月 14 日		发行	其他承诺（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3 年 4 月 14 日		发行	其他承诺（公司上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关	正在履行中

				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于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其他	2023年4月14日		发行	其他承诺(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4月14日		发行	其他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14日		发行	其他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3年4月14日		发行	其他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3年4月14日		发行	其他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14日		发行	其他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四“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4月14日		发行	其他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四“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3 年 4 月 14 日		发行	其他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四“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4 月 14 日		发行	其他承诺（同业竞争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 年 4 月 14 日		发行	其他承诺（同业竞争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发行	其他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4 月 14 日		发行	其他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 年 4 月 14 日		发行	其他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发行	其他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七“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	正在履行中

				回的措施及承诺)	及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14日		发行	其他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七“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3年4月14日		发行	其他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七“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4月14日		发行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14日		发行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3年4月14日		发行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4月14日		发行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14日		发行	其他承诺(资金占用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3年4月14日		发行	其他承诺(资金占用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4月14日		发行	其他承诺(资金占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九“关	正在履行中

				用承诺)	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十“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承诺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自卓兆点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卓兆点胶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卓兆点胶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卓兆点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卓兆点胶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 (1) 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

款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卓兆点胶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卓兆点胶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卓兆点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卓兆点胶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自卓兆点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卓兆点胶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卓兆点胶回购本合伙企业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卓兆点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卓兆点胶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直接或间接减持卓兆点胶股份的（不包括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并确保卓兆点胶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卓兆点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卓兆点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卓兆点胶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卓兆点胶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卓兆点胶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卓兆点胶

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卓兆点胶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自卓兆点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卓兆点胶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卓兆点胶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卓兆点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卓兆点胶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卓兆点胶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

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卓兆点胶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卓兆点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卓兆点胶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二、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一）公司

卓兆点胶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卓兆点胶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卓兆点胶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卓兆点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卓兆点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管

本人/本企业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

卓兆点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卓兆点胶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卓兆点胶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业务能力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卓兆点胶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卓兆点胶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卓兆点胶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卓兆点胶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卓兆点胶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卓兆点胶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卓兆点胶利益；

2、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本人/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卓兆点胶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卓兆点胶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卓兆点胶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卓兆点胶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卓兆点胶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卓兆点胶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卓兆点胶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卓兆点胶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卓兆点胶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卓兆点胶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证券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四、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卓兆点胶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3、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卓兆点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10、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卓兆点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卓兆点胶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卓兆点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9、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卓兆点胶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

3、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若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人及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一) 发行人

1、卓兆点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卓兆点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卓兆点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卓兆点胶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卓兆点胶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卓兆点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卓兆点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卓兆点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卓兆点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卓兆点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依法督促卓兆点胶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卓兆点胶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卓兆点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卓兆点胶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卓兆点胶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其持有的卓兆点胶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卓兆点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卓兆点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七、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

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

1、如果卓兆点胶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卓兆点胶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卓兆点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卓兆点胶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卓兆点胶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卓兆点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薪资或津贴；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卓兆点胶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卓兆点胶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卓兆点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

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卓兆点胶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卓兆点胶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卓兆点胶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承诺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卓兆点胶资金被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卓兆点胶为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承诺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不滥用自身地位损害卓兆点胶或者卓兆点胶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卓兆点胶的资金及要求卓兆点胶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代垫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偿债务等形式向卓兆点胶拆入拆出资金，或以其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卓兆点胶资金、资产及资源或导致卓兆点胶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承担成本及其他支出；

4、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如存在占用卓兆点胶资金、要求卓兆点胶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控制的卓兆点胶股份，并授权卓兆点胶董事会

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5、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卓兆点胶及卓兆点胶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承诺人对卓兆点胶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十、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一）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5,560,098.14	1.20%	厂房建造贷款抵押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01,852,597.17	22.07%	厂房建造贷款抵押
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24,195,599.60	5.24%	厂房建造贷款抵押
总计	-	-	131,608,294.91	28.5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72,726	2.5413%	-	1,772,726	2.54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7,984,520	97.4587%	-	67,984,520	97.45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188,595	69.0804%	-	48,188,595	69.0804%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9,757,246	-	0	69,757,24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陈晓峰	24,658,335	0	24,658,335	35.3488%	24,658,335	0	0	0
2	陆永华	23,530,260	0	23,530,260	33.7316%	23,530,260	0	0	0
3	特瑞特云帆壹号	3,889,795	0	3,889,795	5.5762%	3,889,795	0	0	0
4	特瑞特星熠贰号	2,984,520	0	2,984,520	4.2784%	2,984,520	0	0	0
5	成贤六期	2,765,425	0	2,765,425	3.9644%	2,765,425	0	0	0
6	成贤二期	2,645,500	0	2,645,500	3.7924%	2,645,500	0	0	0

7	特瑞特星熠壹号	2,060,435	0	2,060,435	2.9537%	2,060,435	0	0	0
8	中小企业基金	1,772,680	0	1,772,680	2.5412%	1,772,680	0	0	0
9	特瑞特企业管理	1,692,145	0	1,692,145	2.4258%	1,692,145	0	0	0
10	成贤三期	803,660	0	803,660	1.1521%	803,660	0	0	0
合计		66,802,755	-	66,802,755	95.7646%	66,802,755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陈晓峰和陆永华为一致行动人。陈晓峰为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星熠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永华为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陈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86年12月	2022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陆永华	副董事长	男	1978年5月	2022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黄亚婷	董事	女	1994年8月	2022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詹晔	独立董事	男	1984年10月	2022年12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刘颖颖	独立董事	女	1985年3月	2022年12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马超	监事会主席	男	1990年3月	2022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代小兰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8年10月	2022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周丽敏	监事	女	1987年7月	2022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雷家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1991年4月	2022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陈雨辰	副总经理	男	1988年3月	2022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徐维波	副总经理	男	1987年10月	2022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赵起越	副总经理	男	1986年10月	2022年8月26日	2025年3月2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陈晓峰、陆永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峰为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星熠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人；陆永华为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企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特瑞特星熠贰号有限合伙人；雷家荣、马超、代小兰、周丽敏均为特瑞特星熠贰号有限合伙人；陈雨辰为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人；徐维波为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人；黄亚婷为股东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及雅枫二期共同提名的董事。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无其他关系。

(二) 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晓峰	24,658,335	0	24,658,335	35.3488%	0	0
陆永华	23,530,260	0	23,530,260	33.7316%	0	0
黄亚婷	0	0	0	0%	0	0
詹晔	0	0	0	0%	0	0
刘颖颖	0	0	0	0%	0	0
马超	0	0	0	0%	0	0
代小兰	0	0	0	0%	0	0
周丽敏	0	0	0	0%	0	0
雷家荣	0	0	0	0%	0	0
陈雨辰	0	0	0	0%	0	0
徐维波	0	0	0	0%	0	0
赵起越	0	0	0	0%	0	0
合计	48,188,595	-	48,188,595	69.0804%	0	0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陈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732,459	-	-	-	-	-
陆永华	副总经理	715,533	-	-	-	-	-
黄亚婷	董事	-	-	-	-	-	-
詹晔	独立董事	-	-	-	-	-	-
刘颖颖	独立董事	-	-	-	-	-	-
雷家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10,753	-	-	-	-

陈雨辰	副总经理	-	846,066	-	-	-	-
徐维波	副总经理	-	846,066	-	-	-	-
赵起越	副总经理	-	187,057	-	-	-	-
合计	-	1,447,992	2,083,139	-	-	-	-
备注（如有）	除陈晓峰、陆永华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表中的股份数系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星熠贰号、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企业管理中的合伙份额情况穿透计算的间接持股数。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7	1	5	13
生产人员	88	1	58	31
销售人员	107	1	59	49
技术人员	73	0	39	34
财务人员	12	0	0	12
员工总计	297	3	161	139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4,391,367.92	55,590,883.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5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200,812,281.75	205,772,051.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265,184.59	489,622.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695,661.90	1,231,714.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34,167,098.24	99,448,920.03
合同资产	五、（七）	647,679.56	647,679.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八）	1,021,425.51	1,566,113.62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4,237,265.34	614,555.95
流动资产合计		296,237,964.81	365,411,541.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十）	45,574.34	495,795.6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一）	15,720,000.00	12,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二）	24,195,599.60	

固定资产	五、（十三）	118,081,361.82	143,597,018.46
在建工程	五、（十四）		292,844.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五）	178,201.25	265,812.13
无形资产	五、（十六）	5,560,098.14	5,661,498.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七）	281,761.02	316,98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八）	1,228,942.26	2,752,34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九）	29,291.07	283,63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320,829.50	166,465,926.90
资产总计		461,558,794.31	531,877,46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	10,000,000.00	5,005,881.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37,191,756.70	78,898,444.42
预收款项	五、（二十二）	525,069.33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三）	2,827,596.71	72,591,30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2,563,318.70	3,982,069.53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12,884,825.86	35,194,933.1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769,110.64	1,881,051.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13,869,524.76	5,180,318.96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119,751.25	133,943.86
流动负债合计		80,750,953.95	202,867,947.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九）	61,102,330.51	47,349,255.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三十）	121,188.81	159,640.3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三十一）	3,131,282.27	2,011,225.2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八）	2,145,075.38	1,411,06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99,876.97	50,931,189.54
负债合计		147,250,830.92	253,799,136.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二）	69,757,246.00	69,757,2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三）	139,071,061.93	120,430,519.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四）	7,412,000.00	4,930,000.00
专项储备	五、（三十五）	2,239,555.04	1,584,573.30
盈余公积	五、（三十六）	8,689,826.36	8,689,826.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七）	87,138,274.06	72,686,16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307,963.39	278,078,331.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307,963.39	278,078,33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558,794.31	531,877,467.97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家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春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87,532.96	43,546,95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五、（一）	10,00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二）	203,629,596.35	219,531,331.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5,184.59	489,622.35
其他应收款	十五、（三）	310,207.13	480,282.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733,994.03	96,843,208.94
合同资产		647,679.56	647,679.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9,775.73	614,555.95
流动资产合计		285,863,970.35	362,203,638.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四）	9,478,147.99	9,441,64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20,000.00	12,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195,599.60	
固定资产		117,874,497.89	142,862,005.85
在建工程			292,844.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60,098.14	5,661,498.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761.02	316,98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91.07	283,63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139,395.71	171,658,616.28
资产总计		459,003,366.06	533,862,25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5,005,881.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310,908.14	79,279,382.17
预收款项		525,069.33	
合同负债		2,453,897.91	71,740,577.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08,685.59	3,212,666.54
应交税费		12,328,027.44	33,875,932.36
其他应付款		654,669.60	1,688,529.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10,368.98	5,061,583.09
其他流动负债		71,170.40	125,315.54
流动负债合计		79,262,797.39	199,989,86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102,330.51	47,349,255.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31,282.27	2,011,225.2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5,075.38	1,411,06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378,688.16	50,771,549.21
负债合计		145,641,485.55	250,761,418.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757,246.00	69,757,2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071,061.93	120,430,519.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12,000.00	4,930,000.00
专项储备		2,239,555.04	1,584,573.30
盈余公积		8,689,826.36	8,689,826.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192,191.18	77,708,67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361,880.51	283,100,83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003,366.06	533,862,254.7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8,806,130.97	116,775,999.9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八）	208,806,130.97	116,775,999.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030,252.70	106,227,012.3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八)	80,561,319.86	55,645,181.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九)	2,411,489.78	822,404.58
销售费用	五、(四十)	16,976,025.56	19,950,426.03
管理费用	五、(四十一)	20,972,154.76	19,145,876.97
研发费用	五、(四十二)	13,440,721.21	11,959,763.50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三)	-331,458.47	-1,296,640.58
其中：利息费用		1,583,997.34	950,270.84
利息收入		153,669.19	185,677.52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四)	5,203,265.54	79,69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400,000.00	6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155,894.97	6,437,567.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40,338.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187,755.09	-119,808.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722,793.87	17,586,779.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九)	67,940.09	31,592.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	161,606.03	143,246.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29,127.93	17,475,125.15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一)	15,951,803.08	6,056,696.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77,324.85	11,418,428.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77,324.85	11,418,428.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77,324.85	11,418,428.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2,000.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2,0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2,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82,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159,324.85	11,418,428.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159,324.85	11,418,428.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五十二）	0.93	1.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五十二）	0.93	1.12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家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春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	----	-----------	-----------

一、营业收入	十五、(五)	199,800,665.23	107,480,964.75
减：营业成本	十五、(五)	77,309,774.40	50,175,460.37
税金及附加		2,350,489.94	744,511.63
销售费用		15,976,900.92	19,425,556.14
管理费用		19,658,482.93	18,009,122.44
研发费用		13,440,721.21	11,959,763.50
财务费用		1,456,862.71	809,360.16
其中：利息费用		1,579,854.88	944,405.65
利息收入		138,148.80	145,839.98
加：其他收益		5,197,162.51	24,45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六)	400,000.00	6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6,386.03	557,782.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017.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82,227.12	7,539,427.58
加：营业外收入		66,940.09	31,592.04
减：营业外支出		158,531.61	101,520.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590,635.60	7,469,499.46
减：所得税费用		13,881,899.13	3,990,816.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08,736.47	3,478,682.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08,736.47	3,478,682.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2,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2,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82,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190,736.47	3,478,682.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735,405.45	310,747,041.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22,551.27	375,054.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	1,586,872.29	2,091,29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44,829.01	313,213,39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85,181.45	81,907,554.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01,814.19	33,561,45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20,550.72	16,889,83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	12,616,826.93	14,201,37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24,373.29	146,560,21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0,455.72	166,653,17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9,274.51	284,043.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274.51	284,04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56,878.53	43,623,43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6,878.53	43,623,43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7,604.02	-43,339,39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15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503,075.43	32,123,013.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	355,761.48	4,248,03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58,836.91	36,830,20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12,168.07	51,686,050.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	136,974.07	604,64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49,142.14	62,190,69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0,305.23	-25,360,48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699.32	2,165,77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754.21	100,119,06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35,122.13	26,408,10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91,367.92	126,527,169.22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家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春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264,870.19	274,206,40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25,411.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846.07	222,77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92,128.07	274,429,17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40,217.28	80,733,24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54,018.22	25,702,96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45,312.50	15,929,32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6,154.21	14,086,78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35,702.21	136,452,31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6,425.86	137,976,86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51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51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62,477.16	42,837,06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2,477.16	42,837,06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1,957.86	-42,837,06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15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503,075.43	32,123,013.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761.48	4,248,03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58,836.91	36,830,20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12,168.07	51,686,050.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0.00	537,71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46,968.07	62,123,77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8,131.16	-25,293,56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3,663.16	69,846,23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91,196.12	4,367,29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87,532.96	74,213,531.6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三、（三十二）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是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是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是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是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是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五、（三十一）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特”）整体变更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28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346248564E，

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峰，注册及办公地址为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89 号。

特瑞特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由自然人股东陈晓峰、陆永华、程铮三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货币	170.00	34.00
2	陆永华	货币	165.00	33.00
3	程峥	货币	165.00	33.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特瑞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程峥认缴的 20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货币到位，剩余未缴 145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章程规定时间足额缴纳，同意程峥将持有特瑞特 85 万元股权（占特瑞特注册资本 17%，全部未缴部分）以人民币 0 元价格转给陈晓峰，同意程峥将持有特瑞特 80 万元股权（占特瑞特注册资本 16%，其中已缴 20 万元，未缴 60 万元）以人民币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陆永华。上述变更业经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苏德衡验字（2017）第 163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12 月，特瑞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陆永华、陈晓峰分别将持有特瑞特股权中的 7.50 万元转让给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变更业经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苏德衡验字（2019）第 1-043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1 月，特瑞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特瑞特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此次增资分别由陈晓峰出资 2,227.50 万元、陆永华出资 2,137.50 万元、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35.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特瑞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特瑞特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三方股东等比例减资。此次减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永华	货币	237.50	47.50
2	陈晓峰	货币	247.50	49.50
3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特瑞特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增资的方式吸收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特瑞特新股东，同意特瑞特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552.7463 万元，增加的 52.7463 万元由股东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8.2648 万元，股东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4.4815 万元，上述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13 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货币	247.5000	44.7764
2	陆永华	货币	237.5000	42.9673

3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	2.7137
4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8.2648	3.3044
5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4.4815	6.2382
	合计		552.7463	100.0000

2021年4月，特瑞特股东会议作出决议，以增资的方式吸收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入特瑞特，同意特瑞特注册资本从552.7463万元增加至576.1975万元，增加的23.4512万元由股东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21年5月，特瑞特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晓峰、陆永华分别将其持有的特瑞特7.857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陈晓峰、陆永华分别将其持有的特瑞特2.6188万元股权转让给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1月，特瑞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晓峰将其持有的3.2%的特瑞特股权转让给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陆永华将其持有的1.0545%的特瑞特股权转让给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陆永华将其持有的1.2364%的特瑞特股权转让给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陆永华将其持有的0.9091%的特瑞特股权转让给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货币	218.5859	37.9359
2	陆永华	货币	208.5859	36.2004
3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	2.6033
4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8.2648	3.1699
5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4.4815	5.9843
6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3.4512	4.0700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7140	2.7272
8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2376	0.9090
9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1241	1.2364
10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5143	4.2545
11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2382	0.9091
	合计		576.1975	100.0000

根据特瑞特2022年3月7日股东会决议及章程，特瑞特以2022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将特瑞特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原特瑞特的全体股东即为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特瑞特的净资产100,089,949.28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0.099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90,089,949.28元计入资本公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前特瑞特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91 号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变更前特瑞特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043 号评估报告。

特瑞特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23 号验资报告。

净资产整体折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缴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货币	3,793,590.00	37.9359
2	陆永华	货币	3,620,040.00	36.2004
3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60,330.00	2.6033
4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6,990.00	3.1699
5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98,430.00	5.9843
6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07,000.00	4.0700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72,720.00	2.7272
8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0,900.00	0.9090
9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3,640.00	1.2364
10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25,450.00	4.2545
11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0,910.00	0.9091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同意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议通过的议案规定，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9,15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59,157.00 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049 号验资报告。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3,793,590.00	36.27051
2	陆永华	3,620,040.00	34.6112
3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60,330.00	2.48902
4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990.00	3.03074
5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430.00	5.72159
6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00.00	3.89133

序号	股东	金额（元）	持股比例%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20.00	2.60748
8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0.00	0.86909
9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640.00	1.18212
10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450.00	4.06773
11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10.00	0.86919
12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157.00	4.39000
	合计	10,459,157.00	100.00000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议通过的议案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2,72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31,884.00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苏州科技城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此次新增投资者合计缴纳投资款人民币59,999,94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72,727.00元，计入资本公积59,727,213.00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496号验资报告。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3,793,590.00	35.34878
2	陆永华	3,620,040.00	33.73164
3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60,330.00	2.42576
4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990.00	2.95372
5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430.00	5.57619
6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00.00	3.79244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20.00	2.54121
8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0.00	0.84701
9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640.00	1.15208
10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450.00	3.96436
11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10.00	0.84710
12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157.00	4.27844
1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909.00	0.84709
14	苏州科技城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00	0.84709
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909.00	0.84709
	合计	10,731,884.00	100.00000

2022年11月2日，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5股。2022年11月4日，公司发布《2022年第三季度权

益分派实施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进行权益分派权益登记，2022 年 11 月 14 日进行除权除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69,757,246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24,658,335.00	35.3488
2	陆永华	23,530,260.00	33.7316
3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9,795.00	5.5762
4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4,520.00	4.2784
5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5,425.00	3.9644
6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500.00	3.7924
7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435.00	2.9537
8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2,680.00	2.5412
9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692,145.00	2.4258
10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660.00	1.1521
11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915.00	0.8471
1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909.00	0.8471
13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909.00	0.8471
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908.00	0.8471
15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850.00	0.8470
	合计	69,757,246.00	100.0000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晓峰、陆永华（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零配件，机械手臂，全自动视觉点胶机，全自动锁螺丝机，全自动焊锡机，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直线电机设备，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非住房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九）金融工具”、“（十五）固定资产”、“（十八）无形资产”、“（二十五）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

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

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

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

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租赁性资产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主体（办公楼及厂房）、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客梯货梯以及中央空调等）、自有房屋装修等资产。房屋建筑物主体、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自有房屋装修的预计使用年限分别为 20 年、10 年、5 年，其中房屋建筑物主体及通用设备的预计残值率均为 5%，自有房屋装修残值率为 0%，对应的年折旧率分别为 4.75%、9.5%、2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

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	直线法	0%	土地使用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

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

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1) 产品销售

①国内销售：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合同约定按照客户既定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的，以客户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以客户签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国外销售：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合同约定按照客户既定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的，以客户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并实际装运出口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 人力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对合同约定的人力服务成果进行确认并结算，公司以客户确认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

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特殊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出租其产品或商品构成融资租赁，则该交易产生的损益应相当于按照考虑适用的交易量或商业折扣后的正常售价直接销售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应当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三十) 安全生产费

2022年11月21日，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该办法所称的机械制造企业，应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1.87	-2,421.87
		未分配利润	2,421.87	2,421.87

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521.03	-2,090.98	-95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17	62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2.78
		盈余公积	-157.63	-157.63	
		未分配利润	50.46	-470.57	1,462.78

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1,576.27	-84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6.27
		盈余公积	-157.63	-157.63	
		未分配利润	157.63	157.63	1,576.2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5%、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卓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二)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6683，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6%（2019年4月1日后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际即

征即退政策。

根据上述政策，本公司销售的产品所包含的软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政策，本期子公司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实际适用 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根据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上述政策，本期子公司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数字货币	2,000.00	1,447,200.00
银行存款	53,039,790.42	52,839,588.04
其他货币资金	1,349,577.50	1,304,095.57
合计	54,391,367.92	55,590,883.61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61.48
履约保证金		350,000.00
合计		355,761.48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07,784,663.87	215,609,521.85
1 至 2 年	3,796,501.19	1,029,542.47
3 至 4 年		32,834.09
小计	211,581,165.06	216,671,898.41
减：坏账准备	10,768,883.31	10,899,847.40
合计	200,812,281.75	205,772,051.0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581,165.06	100.00	10,768,883.31	5.09	200,812,281.75	216,671,898.41	100.00	10,899,847.40	5.03	205,772,051.01
其中：										
账龄组合	211,581,165.06	100.00	10,768,883.31	5.09	200,812,281.75	216,671,898.41	100.00	10,899,847.40	5.03	205,772,051.01
合计	211,581,165.06	100.00	10,768,883.31		200,812,281.75	216,671,898.41	100.00	10,899,847.40		205,772,051.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7,784,663.87	10,389,233.19	5.00
1 至 2 年	3,796,501.19	379,650.12	10.00
合计	211,581,165.06	10,768,883.31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99,847.40		98,130.00	32,834.09	10,768,883.3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834.0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00,001.66	40.41	4,275,000.0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49,053,201.83	23.18	2,452,660.09
LUXSHARE-ICT (Van Trung) Company Limited	28,480,043.35	13.46	1,424,002.17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3,418,345.63	6.34	670,917.28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鑫得赛斯列辛科技术有限公司	8,293,158.80	3.92	414,657.94
合计	184,744,751.27	87.31	9,237,237.56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225.29	37.42	489,622.35	100.00
1至2年	165,959.30	62.58		
合计	265,184.59	100.00	489,622.3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市辉伟电子有限公司	153,000.00	57.70
东莞市隆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	14.33
东台市沐阳密封件厂	20,000.00	7.54
深圳市五颗星马达有限公司	12,959.30	4.89
宜兴市博泰精密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9,300.00	3.51
合计	233,259.30	87.97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695,661.90	1,231,714.94
合计	695,661.90	1,231,714.94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96,085.50	899,080.89
1 至 2 年	35,900.00	329,120.00
2 至 3 年	248,250.00	67,160.24
5 年以上	250.00	250.00
小计	780,485.50	1,295,611.13
减：坏账准备	84,823.60	63,896.19
合计	695,661.90	1,231,714.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0,485.50	100.00	84,823.60	10.87	695,661.90	1,295,611.13	100.00	63,896.19	4.93	1,231,714.94
其中：										
账龄组合	414,571.93	53.12	84,823.60	20.46	329,748.33	608,252.75	46.95	63,896.19	10.50	544,356.56
低风险组合	365,913.57	46.88			365,913.57	687,358.38	53.05			687,358.38
合计	780,485.50	100.00	84,823.60		695,661.90	1,295,611.13	100.00	63,896.19		1,231,714.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0,171.93	6,508.60	5.00
1 至 2 年	35,900.00	3,590.00	10.00
2 至 3 年	248,250.00	74,475.00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50.00	250.00	100.00
合计	414,571.93	84,823.6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3,896.19			63,896.1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127.86			51,127.86
本期转回	30,200.45			30,200.4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4,823.60			84,823.6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295,611.13			1,295,611.1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78,386.68			678,386.68
本期终止确认	1,193,512.31			1,193,512.31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80,485.50			780,485.50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896.19	51,127.86	30,200.45		84,823.6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24,496.00	458,006.2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用金	90,075.93	148,085.59
应收出口退税	365,913.57	687,358.38
其他		2,160.96
合计	780,485.50	1,295,611.1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365,913.57	1年以内	46.88	
苏州高新区东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40,000.00	2-3年	30.75	72,000.00
王高星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6.41	2,500.00
姚锦荣	押金及保证金	11,096.00	1年以内	1.42	554.80
徐梦盛	备用金	10,128.76	1年以内	1.30	506.44
合计		677,138.33		86.76	75,561.24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账面价值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原材料	8,882,084.96		8,882,084.96	9,844,393.88		9,844,393.88
在产品	3,174,586.04		3,174,586.04	2,557,189.76		2,557,189.76
库存商品	14,590,167.77		14,590,167.77	12,139,780.61		12,139,780.61
发出商品	7,520,259.47		7,520,259.47	74,907,555.78		74,907,555.78
合计	34,167,098.24		34,167,098.24	99,448,920.03		99,448,920.0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 保金	681,767.97	34,088.41	647,679.56	681,767.97	34,088.41	647,679.56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81,767.97	100.00	34,088.41	5.00	647,679.56	681,767.97	100.00	34,088.41	5.00	647,679.56
其中：										
账龄组合	681,767.97	100.00	34,088.41	5.00	647,679.56	681,767.97	100.00	34,088.41	5.00	647,679.56
合计	681,767.97	100.00	34,088.41		647,679.56	681,767.97	100.00	34,088.41		647,679.56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1,767.97	34,088.41	5.00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4,088.41				34,088.41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21,425.51	1,566,113.6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3,759.24	82,427.03
合计	1,021,425.51	1,566,113.62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发行费用	3,530,943.41	45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458,875.10	17,764.81
待摊费用	247,446.83	146,791.14
合计	4,237,265.34	614,555.95

(十)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0,638.15	5,063.81	45,574.34	550,884.00	55,088.40	495,795.60	9.86%-12.1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79.85		579.85	18,003.00		18,003.00	
合计	50,638.15	5,063.81	45,574.34	550,884.00	55,088.40	495,795.60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5,088.40		50,024.59		5,063.81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720,000.00	12,800,000.00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持有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股股份。根据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示。

注 2：2023 年 6 月 30 日，乐创技术（股票代码 430425）的收盘价为 15.72 元/股，导致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92.00 万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872.00 万元。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8,720,000.00			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19,638.11
— 固定资产转入	25,019,638.11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019,638.11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24,038.51
— 计提	158,736.43
— 固定资产转入	665,302.08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824,038.5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195,599.6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18,081,361.82	143,597,018.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8,081,361.82	143,597,018.4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租赁性资产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30,568,440.69	1,832,129.77	11,125,676.80	5,752,075.78	1,159,494.34	150,437,817.38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958.19	2,498,000.00	875,220.46	1,003,195.75	328,068.02	5,190,442.42
—购置		2,498,000.00	582,743.39	296,110.58		3,376,853.97
—在建工程转入	485,958.19		292,477.07	240,732.93		1,019,168.19
—存货转固定资产				466,352.24	328,068.02	794,420.26
(3) 本期减少金额	25,019,638.11			398,826.49	937,546.39	26,356,010.99
—处置或报废				398,826.49	937,546.39	1,336,372.88
—转投资性房地产	25,019,638.11					25,019,638.11
(4) 期末余额	106,034,760.77	4,330,129.77	12,000,897.26	6,356,445.04	550,015.97	129,272,248.81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303,058.27	494,498.65	3,175,483.24	1,495,728.69	372,030.07	6,840,798.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544,407.41	267,004.80	692,611.99	675,584.09	140,010.74	5,319,619.03
—计提	3,544,407.41	267,004.80	692,611.99	675,584.09	140,010.74	5,319,619.03
(3) 本期减少金额	665,302.08			17,469.16	286,759.72	969,530.96
—处置或报废				17,469.16	286,759.72	304,228.88
—转投资性房地产	665,302.08					665,302.0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租赁性资产	合计
(4) 期末余额	4,182,163.60	761,503.45	3,868,095.23	2,153,843.62	225,281.09	11,190,886.9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852,597.17	3,568,626.32	8,132,802.03	4,202,601.42	324,734.88	118,081,361.8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29,265,382.42	1,337,631.12	7,950,193.56	4,256,347.09	787,464.27	143,597,018.4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292,844.04
工程物资		
合计		292,844.04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A2 栋展厅装 修工程				292,844.04		292,844.04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无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5、 工程物资

无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63,537.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401.37
—新增租赁	194,401.37
(3) 本期减少金额	363,537.23
—处置	363,537.23
(4) 期末余额	194,401.37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97,72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494.90
—计提	46,494.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019.88
—处置	128,019.88
(4) 期末余额	16,200.1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8,201.2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65,812.13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1. 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1) 上年年末余额	6,083,997.83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6,083,997.83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422,499.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399.94
—计提	101,399.9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3,899.6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60,098.1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661,498.08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无

3、 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无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辆保养服务费	316,981.14		35,220.12		281,761.02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46,618.37	2,030,303.84	11,135,347.43	2,410,320.14
预计负债	3,131,282.27	469,692.34	2,011,225.25	301,683.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8,737.92	29,852.61	3,743,772.03	779,231.35
可抵扣亏损	129,520.59	6,476.03		
租赁负债	180,344.59	9,017.23	278,376.20	13,918.81
合计	14,946,503.74	2,545,342.05	17,168,720.91	3,505,154.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720,000.00	1,308,000.00	5,800,000.00	870,000.00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4,297,100.76	2,144,565.11	8,537,280.99	1,280,592.15
使用权资产	178,201.25	8,910.06	265,812.13	13,290.61
合计	23,195,302.01	3,461,475.17	14,603,093.12	2,163,882.76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399.79	1,228,942.26	752,813.88	2,752,34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6,399.79	2,145,075.38	752,813.88	1,411,068.88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1,875.64	708,550.70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29,291.07		29,291.07	283,637.24		283,637.24

(二十)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5,881.96
合计	10,000,000.00	5,005,881.96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款	25,647,780.76	48,900,523.51
货款	4,744,676.35	25,474,269.53
设备款	123,950.00	738,527.42
服务费及其他	6,675,349.59	3,785,123.96
合计	37,191,756.70	78,898,444.4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厂房租金	525,069.3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2,827,596.71	72,591,304.0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年初预收货款本期结转确 认收入	-69,824,093.27	2023年5月,博众精工对期初的616台发出商品进行验收,并取得加盖其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公章的验收单；公司将对应的预收货款结转收入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982,069.53	15,135,090.28	16,553,841.11	2,563,318.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0,101.82	850,101.82	
辞退福利		3,897,871.26	3,897,871.26	
合计	3,982,069.53	19,883,063.36	21,301,814.19	2,563,318.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2,720.83	13,726,996.04	15,348,613.81	1,651,103.06
(2) 职工福利费	458.00	434,645.89	435,103.89	
(3) 社会保险费		405,321.41	405,321.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7,292.56	347,292.56	
工伤保险费		18,048.15	18,048.15	
生育保险费		39,980.70	39,980.70	
(4) 住房公积金	340.00	362,222.00	362,222.00	34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8,550.70	205,904.94	2,580.00	911,875.64
合计	3,982,069.53	15,135,090.28	16,553,841.11	2,563,318.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23,767.28	823,767.2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失业保险费		26,334.54	26,334.54	
合计		850,101.82	850,101.82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1,849,131.82	15,743,632.95
增值税	491,488.90	16,786,377.28
房产税	269,957.00	171,184.77
个人所得税	163,281.19	278,065.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80.69	1,179,200.61
教育费附加	17,914.78	842,286.16
印花税	38,784.35	164,998.53
土地使用税	29,187.13	29,187.13
合计	12,884,825.86	35,194,933.17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769,110.64	1,881,051.49
合计	769,110.64	1,881,051.49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81,566.60	722,000.00
预提费用	64,441.04	882,700.81
往来款	23,103.00	276,010.68
代收代付款及其他		340.00
合计	769,110.64	1,881,051.4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无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810,368.98	5,061,583.0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155.78	118,735.87
合计	13,869,524.76	5,180,318.96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9,751.25	133,943.86

(二十九)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61,102,330.51	47,349,255.0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1年4月20日，特瑞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其拥有的产权证编号为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34106号的工业用地作为抵押；2023年3月3日，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将抵押物变更为产权证编号为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第5005582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23日至2031年6月22日，借款本金为150,000,000.00元，分批次发放，从2023年10月1日至2031年6月22日每半年还本一次，在结息日向银行支付到期的利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上述合同下的借款本金金额为74,852,330.51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金额为13,750,000.00元；期末计提应付未到期的借款利息为60,368.98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3,810,368.98元，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61,102,330.51元。

(三十)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90,468.53	289,452.4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123.94	11,076.25
小计	180,344.59	278,376.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155.78	118,735.87
合计	121,188.81	159,640.33

(三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2,011,225.25	1,198,803.99	78,746.97	3,131,282.27

(三十二)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9,757,246.00						69,757,246.00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853,294.48			64,853,294.48
其他资本公积	55,577,224.53	18,640,542.92		74,217,767.45
合计	120,430,519.01	18,640,542.92		139,071,061.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影响。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30,000.00	2,920,000.00			438,000.00	2,482,000.00	7,412,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30,000.00	2,920,000.00			438,000.00	2,482,000.00	7,412,00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30,000.00	2,920,000.00			438,000.00	2,482,000.00	7,412,000.00	

(三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84,573.30	974,005.26	319,023.52	2,239,555.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本期公司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属于费用性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89,826.36	8,689,826.36			8,689,826.36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2,685,695.76	122,482,992.3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70.57	-1,462.7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2,686,166.33	122,481,529.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77,324.85	88,459,040.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89,826.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225,217.12	100,000,000.00
转作股本、资本公积的未分配利润		29,564,577.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138,274.06	72,686,166.3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本期及上期的年初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70.57 元、-1,462.78 元。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8,398,766.81	80,398,332.55	116,286,569.25	55,581,860.15
其他业务	407,364.16	162,987.31	489,430.69	63,321.72
合计	208,806,130.97	80,561,319.86	116,775,999.94	55,645,181.87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5,588.68	363,269.52
教育费附加	718,277.62	259,478.23
房产税	539,020.21	
印花税	89,209.01	52,181.07
土地使用税	58,374.26	58,374.26
车船使用税	1,020.00	990.00
环境保护税		88,111.50
合计	2,411,489.78	822,404.58

(四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份支付	7,207,429.68	5,036,126.02
职工薪酬	4,943,575.03	10,697,495.90
差旅费	1,653,077.78	2,457,537.72
产品维修费	1,179,341.97	661,703.49
业务招待费	684,822.11	600,561.88
折旧与摊销	573,983.21	142,211.88
市场推广费	362,062.81	230,313.48
办公费	310,821.98	67,763.42
专业服务费	40,255.88	48,767.1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租物业水电	20,655.11	7,945.12
合计	16,976,025.56	19,950,426.03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份支付	7,361,236.79	9,199,537.70
职工薪酬	6,504,354.77	4,041,477.23
折旧与摊销	3,225,979.27	354,228.97
业务招待费	1,206,386.65	660,351.22
专业服务费	1,050,268.65	3,796,600.31
租赁及物业水电	572,216.09	411,381.96
办公费	324,666.71	191,948.85
差旅费	264,937.37	43,150.03
装修费	140,958.13	251,218.25
车辆交通费	111,704.96	71,716.99
保险费	11,886.80	13,867.91
其他	197,558.57	110,397.55
合计	20,972,154.76	19,145,876.97

(四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费用	5,017,702.88	5,782,864.11
股份支付	3,852,905.49	2,968,324.38
直接材料	3,163,766.90	1,872,018.60
折旧费用	780,940.51	392,022.20
其它费用	625,405.43	944,534.21
合计	13,440,721.21	11,959,763.50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583,997.34	950,270.8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142.46	33,911.52
减：利息收入	153,669.19	185,677.52
手续费	22,673.55	17,572.96
汇兑损益	-1,784,460.17	-2,078,806.86
合计	-331,458.47	-1,296,640.58

(四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4,887,098.77	53,377.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16,166.77	26,316.53
合计	5,203,265.54	79,693.7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4,715,348.07		与收益相关
区研发机构建设款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奖励	47,595.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155.70	15,127.20	与收益相关
留工培训补贴		38,25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87,098.77	53,377.20	

(四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00,000.00	600,000.00

(四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130.00	-6,520,508.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927.41	-7,062.9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8,692.38	90,004.20
合计	-155,894.97	-6,437,567.24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338.97

(四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7,755.09	-119,808.17	187,755.09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收入	22,259.25	19,292.04	22,259.25
其他	45,680.84	12,300.09	45,680.84
合计	67,940.09	31,592.13	67,940.09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改造废旧零件损失	158,517.06		158,517.06
税收滞纳金	2,334.42	66,212.20	2,334.42
提前退租罚金		40,262.00	
其他	754.55	36,772.12	754.55
合计	161,606.03	143,246.32	161,606.03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32,398.63	3,998,236.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19,404.45	2,058,460.18
合计	15,951,803.08	6,056,696.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80,629,127.9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94,369.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49,750.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1,382.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094.89
股份支付	2,805,205.96
所得税费用	15,951,803.08

(五十二)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4,677,324.85	11,418,428.8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9,757,246.00	10,153,052.33
基本每股收益	0.93	1.12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93	1.1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64,677,324.85	11,418,428.8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69,757,246.00	10,153,052.33
稀释每股收益	0.93	1.12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93	1.12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项	1,347,181.50	1,980,010.93
政府补助	171,750.70	79,693.73
营业外收入	67,940.09	31,592.1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1,586,872.29	2,091,296.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费用	11,943,467.45	13,698,391.44
往来款项	670,270.51	359,733.54
营业外支出	3,088.97	143,246.32
合计	12,616,826.93	14,201,371.3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票据及履约保证金	355,761.48	4,248,036.29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租赁负债及利息等	102,174.07	604,645.53
发行费用	34,800.00	
合计	136,974.07	604,645.53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677,324.85	11,418,428.8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5,894.97	-6,437,567.24
资产减值准备		-40,338.97
固定资产折旧	5,319,619.03	1,224,904.3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8,736.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494.90	665,458.57
无形资产摊销	101,399.94	101,399.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220.12	395,40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7,755.09	119,808.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517.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0,298.02	-2,131,860.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9,812.04	2,015,72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7,592.41	42,740.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84,293.47	-51,293,960.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79,298.42	124,293,408.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472,025.57	69,566,162.81
股份支付	18,640,542.92	17,313,473.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递延所得 税负债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000.00	
专项储备的净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4,98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0,455.72	166,653,178.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391,367.92	126,527,169.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235,122.13	26,408,101.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754.21	100,119,067.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54,391,367.92	55,235,122.1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2,000.00	1,447,2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039,790.42	52,839,588.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49,577.50	948,334.09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91,367.92	55,235,122.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24,195,599.60	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01,852,597.17	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5,560,098.14	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合计	131,608,294.91	

(五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61,331.63
其中：美元	271,434.53	7.2258	1,961,331.63
应收账款			33,135,332.78
其中：美元	4,585,697.47	7.2258	33,135,332.78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无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 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卓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点胶机及 相关设备 销售	100.00		同一控 制下合 并
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点胶机及 相关设备 销售及租 赁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20,000.00			15,72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720,000.00			15,72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二)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项目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			12,800,000.00		

本公司确定各层次之间转换时点的政策为：

本期引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由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原因是：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乐创）的股票于2023年1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自2023年1月30日起，公司能够取得成都乐创股票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公允报价。

(三)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成都乐创股票成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导致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期末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公允报价，因此估值技术由第二层次输入值变更为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第一层次输入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陈晓峰、陆永华，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决策层面、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表决方面保持一致意见，为一致行动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徐维波	副总经理
赵起越	副总经理
陈雨辰	副总经理
雷家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黄亚婷	董事
詹晔	独立董事
刘颖颖	独立董事
马超	监事会主席
代小兰	职工代表监事
周丽敏	监事
姜燕	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配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6.09	1,095.54
其他关联方薪酬	5.33	5.72

注 1：以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统计时间口径为自聘任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月及以后期间。

注 2：其他关联方指公司员工姜燕，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晓峰的配偶。

注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酬金，其中 2023 年 1-6 月、2022 年 1-6 月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分别为 202.97 万元、961.69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无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八) 资金集中管理

无

(九) 其他

无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0.00 元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6,172,085.07 元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36,498.06 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详见本附注（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中本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情况中的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无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的其他说明中本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情况部分。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在等待期或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或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或可解除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74,217,767.45 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18,640,542.92 元

其他说明：

本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8 年 12 月，苏州特瑞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特瑞特 3% 股权，对应持有特瑞特 15 万元出资额。参考同行业估值及市盈率水平，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等待期方面，实际控制人取得的股份采用一次性授予的方式，不设置等待期；其余员工取得的股份对应的等待期为 7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第一次股权激励其余员工合同剩余期限为 17 个月。

（2）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特瑞特 6.2382% 股权，相应持有特瑞特 34.4815 万元出资额。此次股权激励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方法为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参考授予日最近一期投资者对特瑞特的投前估值，此次股份授予时点特瑞特整体估值为 76,744.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52.7463 万元（云帆壹号、星熠壹号增资后），则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为 138.84 元/出资额。

等待期方面，实际控制人取得的股份采用一次性授予的方式，不设置等待期；其余员工取得的股份对应的等待期为 7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第二次股权激励其余员工合同剩余期限为 41 个月。

（3）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特瑞特 3.3044% 股权，相应持有特瑞特 18.2648 万元出资额。此次股权激励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方法为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参考授予日最近一期投资者对特瑞特的投前估值，此次股份授予时点特瑞特整体估值为 76,744.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52.7463 万元（云帆壹号、星熠壹号增资后），则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为 138.84 元/出资额。

等待期方面，实际控制人取得的股份采用一次性授予的方式，不设置等待期；其余员工取得的股份对应的等待期为 7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第三次股权激励其余员工合同剩余期限为 41 个月。

（4）第四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4 月，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增资入股的形式取得卓兆点胶 4.39000% 股权，相应持有卓兆点胶 45.9157 万股。此次股权激励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方法为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参考授予日最近一期投资者对特瑞特的投前估值，此次股份授予时点特瑞特整体估值为 220,000.00 万元，增资后股本为 1,045.9157 万股，则授予日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 9,612.0843 万元。

等待期方面，实际控制人取得的股份采用一次性授予的方式，不设置等待期；其余员工取得的股份对应的等待期为 7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第四次股权激励其余员工合同剩余期限为 57 个月。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

(五) 其他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5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07,307,441.67	221,941,484.70
1 至 2 年	1,790,113.40	414,875.12
小计	209,097,555.07	222,356,359.82
减：坏账准备	5,467,958.72	2,825,028.15
合计	203,629,596.35	219,531,331.6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097,555.07	100.00	5,467,958.72	2.62	203,629,596.35	222,356,359.82	100.00	2,825,028.15	1.27	219,531,331.67
其中：										
对子公司的债权组合	101,528,494.01	48.56			101,528,494.01	166,270,671.93	74.78			166,270,671.93
账龄组合	107,569,061.06	51.44	5,467,958.72	5.08	102,101,102.34	56,085,687.89	25.22	2,825,028.15	5.04	53,260,659.74
合计	209,097,555.07	100.00	5,467,958.72		203,629,596.35	222,356,359.82	100.00	2,825,028.15		219,531,33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5,778,947.66	5,288,947.38	5.00
1 至 2 年	1,790,113.40	179,011.34	10.00
合计	107,569,061.06	5,467,958.72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25,028.15	2,642,930.57			5,467,958.7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卓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4,482,229.30	45.1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00,001.66	40.89	4,275,000.08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3,418,345.63	6.42	670,917.28
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46,264.71	3.37	
卓越(昆山)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766,543.92	0.84	88,327.20
合计	202,213,385.22	96.71	5,034,244.56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10,207.13	480,282.39
合计	310,207.13	480,282.39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19,075.93	157,065.49
1 至 2 年	25,900.00	315,620.00
2 至 3 年	248,250.00	67,160.24
5 年以上	250.00	250.00
小计	393,475.93	540,095.73
减：坏账准备	83,268.80	59,813.34
合计	310,207.13	480,282.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475.93	100.00	83,268.80	21.16	310,207.13	540,095.73	100.00	59,813.34	11.07	480,282.39
其中：										
账龄组合	393,475.93	100.00	83,268.80	21.16	310,207.13	540,095.73	100.00	59,813.34	11.07	480,282.39
低风险组合										
合计	393,475.93	100.00	83,268.80		310,207.13	540,095.73	100.00	59,813.34		480,282.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9,075.93	5,953.80	5.00
1 至 2 年	25,900.00	2,590.00	10.00
2 至 3 年	248,250.00	74,475.00	30.00
5 年以上	250.00	250.00	100.00
合计	393,475.93	83,268.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9,813.34			59,813.3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127.86			51,127.86
本期转回	27,672.40			27,672.4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3,268.80			83,268.8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40,095.73			540,095.7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78,386.68			678,386.68
本期终止确认	825,006.48			825,006.48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93,475.93			393,475.93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9,813.34	51,127.86	27,672.40		83,268.8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03,400.00	422,366.20
备用金	90,075.93	117,729.53
合计	393,475.93	540,095.7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苏州高新区东渚市政服务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 金	240,000.00	2-3 年	60.99	72,000.00
王高星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 内	12.71	2,500.00
徐梦盛	备用金	10,128.76	1 年以 内	2.57	506.44
孙佳慧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 内	2.54	500.00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 司	押金及保证 金	10,000.00	1 年以 内	2.54	500.00
合计		320,128.76		81.35	76,006.44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78,147.99		9,478,147.99	9,441,649.93		9,441,649.9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苏州卓兆自动化科技有限 公司	1,741,649.93	36,498.06		1,778,147.99		
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	7,700,000.00			7,700,000.00		
合计	9,441,649.93	36,498.06		9,478,147.9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501,722.86	77,146,787.09	107,229,151.75	50,130,412.26
其他业务	298,942.37	162,987.31	251,813.00	45,048.11
合计	199,800,665.23	77,309,774.40	107,480,964.75	50,175,460.37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00,000.00	600,000.00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75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7,91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665.94	
小计	582,006.62	
所得税影响额	-84,832.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97,173.9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7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1	0.92	0.92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所得税费用	6,061,285.66	6,056,696.33	236,339.40	200,42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1,712.01	2,752,340.21	2,944,245.43	2,944,24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1,068.88	1,411,068.88	988,513.10	989,975.88
盈余公积	8,689,668.73	8,689,826.36	6,499,403.33	6,499,403.33
未分配利润	72,685,695.76	72,686,166.33	122,482,992.35	122,481,529.5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1.87	-2,421.87
		未分配利润	2,421.87	2,421.87

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521.03	-2,090.98	-95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17	62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2.78
		盈余公积	-157.63	-157.63	
		未分配利润	50.46	-470.57	1,462.78

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1,576.27	-84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6.27
		盈余公积	-157.63	-157.63	
		未分配利润	157.63	157.63	1,576.2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75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7,91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665.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82,006.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84,832.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7,173.99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2年9月20日	59,999,940.00	20,173,934.03	否	-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59,999,940元,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人民币35,327.38元,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金额为人民币60,035,267.38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人民币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17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余额的差额为人民币4.17元,差额形成的原因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净利息收入。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